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魏溱

　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徐騏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浮動計息，如延遲還本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屆期亦未清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10,9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9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臺幣放款利率公告、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	9,511元	2.295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201,420元	2.295%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